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闽财规〔2023〕26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 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海洋与渔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要求，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结合我省实际，联合制定了《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此前印发的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附件：1.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4.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此件主动公开）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巩固提升农业产业发展基础、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等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7 年，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包括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与渔业局，下同）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坚持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在执行中，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完善资金管理要求。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审核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方案，会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资金预算进行分解下达、资金拨付及使用

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核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任务和资金分解安排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做好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指导督促加快支出进度；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和实施，按时完成所承担的任务，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对辖区内所实施的项目和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获得补助资金的项目单位，对项目申报实施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各市、县（区）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对上报的数据、信息和材料等认真审核。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与应用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报废更新和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等相关创新试点等方面。

（二）种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国家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开展农作物、畜禽、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国家级核

心育种场、种公畜站等开展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等种业基础性工作，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发展以及相关试点等方面。

（三）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四）畜牧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提升生猪、牛、羊、奶业等畜牧产业发展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等方面。

（五）渔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以及相关试点等方面。

（六）农业产业发展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障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农业产业发展其他重点工作等。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五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六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具体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研究确定。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七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采取

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选择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及农业产业发展实际需要确定，并适时适当进行调整。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有明确工作要求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的任务，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

第八条 资金分配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上年度设区市和县（市、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投入、预算执行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

第九条 因素法测算的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础因素，主要包括农作物播种和水产养殖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农林牧渔业产值、渔船船数和功率数等。

（二）任务因素，主要包括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重点工作安排，以及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等。

（三）地区因素，主要包括地区财力水平、农业农村发展水平等。

基础因素、任务因素、地区因素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具体确定。

第十条 主要支出分配依据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包括基础资源因素、政策任务因素。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粮食播种面积、蔬菜播种面积、果园面积、主要畜禽（猪、牛、羊）

年末存栏量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等。

（二）种业发展支出。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根据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保护单位数量、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数量和相应补贴测算标准实施定额补助。

（三）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支出。包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主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按每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实施定额补助；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根据实施县储备项目的数量、质量测算，并根据上年度资金结余情况进行调节。

（四）畜牧业发展支出。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根据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实施县、生猪良种补贴任务数量和相应补贴测算标准实施定额补助。

（五）渔业发展支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主要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包括基础因素、任务因素。其中基础因素包括渔船船数和功率数、水产养殖产量和面积等；任务因素主要包括任务实施数量等。国家级海洋牧场、渔业基础公共设施（含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远洋渔业基地等）、渔业绿色循环发展、南极磷虾船建造等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根据任务数量、完成质量和相应补贴标准实施定额补助。

第十一条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根据资金使用范围，组织市、县（区）建立健全项目库，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推动项目实施；结合农业产业发展任务规划，提前做

好年度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总体计划。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收到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文件（含提前下达）的 20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连同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方案等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收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资金分配文件后 10 日内审核，并会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下达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作为各地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省级下达资金文件抄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进行使用管理，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任务根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研究确定，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相关重点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各地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省级及以下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按照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工作任务与绩效目标，结合我省农业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年度资金使用方案，于每年6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备案，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的，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备案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参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等有关制度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审核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转移支付预算分配和资金分配流程。

预算执行中，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运

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预算执行结束后，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上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汇总形成的绩效自评结果报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全过程监督，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督效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修改基础数据、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

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3〕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技术推广和人才培育等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7 年,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包括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与渔业局,下同)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坚持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在执行中,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完善资金管理要求。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审核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方

案，会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资金预算进行分解下达、资金拨付及使用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核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任务和资金分解安排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做好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指导督促加快支出进度；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和实施，按时完成所承担的任务，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对辖区内所实施的项目和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获得补助资金的项目单位，对项目申报实施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各市、县（区）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对上报的数据、信息和材料等认真审核。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专业户、农业服务类企业、供销合作社等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三）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以及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培育等方面。

（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示范推广重大引领性技术和农业（渔业）主推技术，实施基层农技（水技）推广人员业务提升培训以及农技（水技）推广特聘计划等方面。

（五）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支出。主要用于对符合要求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进行补奖。

（六）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障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其他重点工作等。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第五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供销合作社，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六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

建后补、以奖代补、担保补助、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具体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研究确定。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七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选择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及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实际需要确定，并适时适当进行调整。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有明确工作要求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的任务，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

第八条 资金分配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上年度设区市和县（市、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投入、预算执行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

第九条 因素法测算的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础因素，主要包括农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产量、农林牧渔业产值等。

（二）任务因素，主要包括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重点工作安排，以及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等。

（三）地区因素，主要包括地区财力水平、农业农村发展水

平等。

基础因素、任务因素、地区因素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具体确定。

第十条 主要支出分配依据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主要根据基础因素、任务因素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林牧渔业产值等；任务因素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数量等。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主要根据基础因素、任务因素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等，任务因素包括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等。

（三）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主要根据基础因素、任务因素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农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产量、农林牧渔业产值、乡村人口数、农民培训需求数量等；任务因素包括各级农民培训数量等。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根据承担的“头雁”培训任务量，按照相应补贴标准实施定额补助。

（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主要根据基础因素、任务因素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农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产量、农林牧渔业产值以及有关县（市、区）农技（水技）推广人员数量等；任务因素包括农业（渔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数量、招募特聘农（渔）技员数量等。

（五）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支出。按照政策性农业信贷担

保贷款规模和确定的补奖比率进行补奖,并实行总额上限管理。

第十一条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根据资金使用范围,组织市、县(区)建立健全项目库,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推动项目实施;结合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任务规划,提前做好年度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总体计划。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收到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文件(含提前下达)的20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连同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方案等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收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资金分配文件后10日内审核,并会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下达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作为各地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省级下达资金文件抄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进行使用管理,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任务根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研究确定,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相关重点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各地不

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省级及以下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按照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工作任务与绩效目标，结合我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实际情况，制定年度资金使用方案，于每年6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备案，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参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等有关制度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审核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转移支付预算分配和资金分配流程。

预算执行中，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预算执行结束后，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上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汇总形成的绩效自评结果报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全过程监督，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督效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修改基础数据、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

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3〕1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动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农业资源养护利用、农业生态保护等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实施期限至2027年,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包括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与渔业局,下同)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坚持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在执行中,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完善资金管理要求。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审核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方案,会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资金预算进行分解下达、资金拨付及

使用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核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任务和资金分解安排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做好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指导督促加快支出进度；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和实施，按时完成所承担的任务，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对辖区内所实施的项目和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获得补助资金的项目单位，对项目申报实施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各市、县（区）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对上报的数据、信息和材料等认真审核。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推广地膜高效科学覆盖技术，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健全高效回收利用体系，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等方面。

（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可持续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提高秸秆综合利

用水平。

（三）渔业资源保护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等方面。

（四）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障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其他重点工作等。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无关的支出。

第五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六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具体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研究确定。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七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选择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及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实际需要确定，并适时适当进行调整。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部署的，省委、省政府有明确工作要求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的任务，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

第八条 资金分配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上年度设区市和县

（市、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投入、预算执行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

第九条 因素法测算的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础因素，主要包括水生生物保护区面积、秸秆资源量等。

（二）任务因素，主要包括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重点工作安排，以及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等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三）地区因素，主要包括地区、财力水平、农业农村发展水平等。

基础因素、任务因素、地区因素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具体确定。

第十条 主要支出分配依据

（一）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支出。主要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根据推广应用面积测算。

（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出。主要根据基础因素、任务因素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秸秆资源量等；任务因素包括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数、重点难点地区等。

（三）渔业资源保护支出。主要根据基础因素、任务因素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适宜放流水域面积、水生生物保护区面积、水生生物保护区数量等；任务因素包括放流水生动物物种数量等。

第十一条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根据资金使用范围，组织

市、县（区）建立健全项目库，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推动项目实施；结合农业生态资源保护任务规划，提前做好年度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总体计划。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收到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文件（含提前下达）的 20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连同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方案等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收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资金分配文件后 10 日内审核，并会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下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作为各地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省级下达资金文件抄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进行使用管理，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任务根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研究确定，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相关重点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各地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省级及以下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按照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工作任务与绩效目标，结合我省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实际情况，制定年度资金使用方案，于每年6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备案，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持。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参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等有关制度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审核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转移支付预算分配和资金分

配流程。

预算执行中，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预算执行结束后，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上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汇总形成的绩效自评结果报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全过程监督，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督效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修改基础数据、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3〕1 号）同时废止。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防灾减灾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应对农业生产灾害的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应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动物防疫补助两个支出方向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其中：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用于农业灾害预防控制和灾后救灾；动物防疫补助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生产灾害指对农、牧、渔业生产构成严重威胁、危害和造成重大损失的农业自然灾害和农业生物灾害。其中：农业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高温热害、干热风、低温冷害、冻害、雪灾、地震、滑坡、泥石流、风雹、龙卷风、台风、风暴潮、寒潮、海冰等；农业生物灾害主要包括一

类农作物病虫害以及新发现可能给农业生产带来重大损失的农作物病虫害、农业植物疫情、赤潮等。

本实施细则所称动物疫病是指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和马传贫等动物传染病。省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省实际情况，建立强制免疫、强制扑杀补助病种，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种类动态调整机制，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适时开展评估并做出调整。

第四条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5 年，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包括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与渔业局，下同）共同管理。在执行中，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完善资金管理要求。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审核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分配方案，会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资金预算进行分解下达、资金拨付，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以及资金使用监督等工作。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任务和资金分解安排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做好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指导督促加快支出进度；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和实施，按时完成所承担的任务，严格资金使用管理。

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对辖区内所实施的项目和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根据农业灾害实际发生情况和防灾需要，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分配拨付和使用管理，突出政策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农业自然灾害防灾、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种畜、种禽、水产种苗）、农膜、农药、兽药、饲草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进排水设施设备，以及农业生产和畜牧水产养殖设施修复等费用，必要的技术指导培训费、农田沟渠疏浚费、农机检修费及作业费、渔船渔民防灾避险管理费、渔港航标等渔业生产设施设备维护及港池疏浚费用等。

（二）农业生物灾害防治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药剂、药械、燃油（电池）、肥料、种子（种苗），应用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修复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及调运、检疫处理、技术指导培训等费用。

第七条 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强制免疫方面，主要用于对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实施强

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相关防控措施。允许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疫苗继续实行省级集中采购，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

(二)强制扑杀和销毁方面，主要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补助等。补助对象分别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

(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方面，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四)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支持动物防疫的其他重点工作。涉及重大事项调整或突发动物疫情防控，经国务院或有关部门批准后，补助经费可用于相应防疫工作支出。

第八条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不得用于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开支、偿还债务和垫资、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防灾救灾、动物防疫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

第九条 发生重大农业自然灾害后，市、县（区）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应及时勘查受损设施，收集受灾信息，统计灾情损失，并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向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省财政厅报告受灾损失。申报文件编财政部门文号，主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或省海洋与渔业局。县（市、区）申请救灾资金文件应同时抄送设区市财政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灾情勘察，对申报的灾情及统计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受灾面积、损失金额、投入情况、救灾及恢复生产所需实施的具体项目，明确项目所在乡镇、预计修复内容或修复情况、投资额和完成时间等内容。

第十条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时做好灾情统计工作，同时会同省财政厅统筹市、县（区）资金需求和受灾损失等情况，向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提出救灾资金申请。

第十一条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分配，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执行进度、使用方向、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监管情况等作为调节因素进行适当调节。

第十二条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方向分配因素及测算：农业自然灾害补助，分配因素主要包括灾情基本情况、受灾农作物种植面积、受灾畜禽数量、饲草料缺口、受灾水产养殖面积及产量、农牧渔业生产设施损毁情况等。农作物受灾，按受灾、成灾、绝收面积测算补助；畜禽和水产养殖受灾，根据灾情程度和因灾损失等给予适当补助。

农业生物灾害补助，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农作物种植面积、本年度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任务面积、上年度病虫害地方防控投入、实际防控面积、病虫害发生率等。农业自然灾害、农业生物灾害灾前预防，根据实际措施、成本、规模等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三条 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分配因素及测算：因素根据相关支持内容具体确定，并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发展实际需要适当调整。实行项目化管理、承担的相关试点或据实结算的业务，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

其中，对于强制免疫补助，根据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免疫补助标准、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情况等测算。其中强制免疫补助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根据我省疫苗实际招标价格、需求数量，以及“先打后补”工作等实际需求，据实安排本级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等配套资金，确保动物防疫工作需要。

对于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根据强制扑杀畜禽数量、单个畜禽扑杀补助标准、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实际重量、单种动物产品和物品销毁补助标准等据实结算。补助标准和各级财政承担比例，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强制销毁补助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13号）《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闽农计〔2016〕290号）执行，非洲猪瘟扑杀补助标准暂按每头1200元执行。

对于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根据生猪养殖量、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量、专业无害化处理场集中处理数量等测算。按每头 80 元的标准对无害化处理费用给予补助，49 个享受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的县（市、区）由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70 元，所在地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10 元；其他县（市、区）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50 元，所在地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30 元。

第十四条 遭受严重农业灾害时，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强化支出责任落实，统筹自身财力优先安排资金投入，保障防灾减灾救灾需要。省财政厅、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分配资金时将市、县两级财政投入情况和财力情况作为重要因素予以考虑。

第十五条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收到农业防灾减灾资金文件（含提前下达）的 20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连同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方案等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收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资金分配文件后 10 日内审核，并会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下达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省级下达资金文件抄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的，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备案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严格规范资金使用，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省级及以下地方政策性任务。

第十七条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

定执行。

第十八条 留省使用的资金，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申报、评审、验收等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资金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在确保防灾减灾资金使用管理及时、有效的前提下，结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效能。将政策制度办法制定、灾损核实、政策实施效果等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第二十一条 各市、县（区）申请农业防灾减灾资金时，要根据申请资金额度、补助对象、使用方向等同步研究绩效目标，以提高资金分解下达效率。能够事先确定绩效目标的，要做到绩效目标连同资金预算一同申报、一同审核、一并下达。结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紧急性和特殊性，对确难事先确定绩效目标的，省级在资金下达时可不同步下达绩效目标，由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在资金下达 30 日内填报绩效目标，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逐级报送省财政厅、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汇总，并按要求在资金下达 60 日内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加强绩效运

行监控和评价，确保资金安全有效。预算执行中，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偏离原定绩效目标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各市、县（区）要按年度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上报省财政厅、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实行项目台账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资金监督管理平台，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及时发现、纠正问题。市、县（区）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将资金支持内容、工程实施方案、补助对象、补助金额、采购票据等留存备查；要建立防灾救灾资金执行与使用情况定期调度、报送机制，资金下达 3 个月后，向省财政厅、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资金执行进度及支持内容，报送情况将纳入绩效评价管理。

对于动物防疫补助，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支持。

其中，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根据实

际扑杀畜禽数量、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实际重量，按补助标准据实结算，实行先扑杀后补助，半年结算一次。设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于每年7月31日和次年1月31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分别报送本设区市上半年和下半年的强制扑杀、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实施情况，以及各级财政补助经费的测算情况，作为强制扑杀、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经费测算依据。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建立内部控制机制，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下达预算、分配和使用资金。

第二十五条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明确信息公开平台及方式；乡（镇）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一律公示公告，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农业防灾减灾资金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农业防灾减灾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农〔2022〕22 号）同时废止。

